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0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沈美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之16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泰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8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集保帳戶內之股票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在設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有集保帳戶乙情，有本院集保查詢報表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